

康宁显示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

（ 2019 年 第 1 月 ）

企业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		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评价标准	排放方式	排放去向	备注
康宁显示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手工监测	废水总排口	2019.1.7	pH（无量纲）	6.78	6.5-9	是		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11/307-2013	集中排放	污水处理厂	
			2019.1.7	化学需氧量	105	500 mg/L	是		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11/307-2013	集中排放	污水处理厂	
			2019.1.7	氨氮	0.85	45 mg/L	是		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11/307-2013	集中排放	污水处理厂	
			2019.1.7	生化需氧量	23.5	300 mg/L	是		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11/307-2013	集中排放	污水处理厂	
			2019.1.7	悬浮物	50	400mg/L	是		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11/307-2013	集中排放	污水处理厂	

			2019.1.7	总氮	4.00	70mg/L	是		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11/307-2013	集中排放	污水处理厂	
			2019.1.7	总磷	0.33	8.0 mg/L	是		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11/307-2013	集中排放	污水处理厂	

填表说明：1. “监测方式”按照“自动或手工监测”填写；

2. “监测点位”和“监测时间”按照实际监测情况填写；

3. “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”按照该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依次填写，浓度单位要求是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；

4. “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”填写该企业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；

5. “是否达标”按照实际达标情况填写“是，否”；

6. “超标倍数”填写超标的监测项目与排放标准限值相比的超标倍数；

7. “评价标准”填写该企业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；

8. “排放方式”填写集中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等。

9. “排放去向”填写该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排入环境空气、排入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型或污水处理厂等情况。